

臺中市政府第 213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持人：林市長 佳龍

肆、討論提案：(如附件)

記錄：蔡瑋婷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一、各位同仁及熱心公益的朋友們大家早，在此感謝國際獅子會 300-C1 區會長聯誼會為響應籌設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，捐贈 50 萬元；我們於籌設之初設定以 2,000 萬元為募款目標，陸續已有企業界及民眾響應，目前累積金額已逾 1,000 萬元，請新聞局加強宣導，以挹注更多民間力量，促成中部燒燙傷重建中心的設立。上週本府社會局、衛生局也已與照顧燒燙傷患者有極豐富經驗的「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」會商，研擬照護燒燙傷病患並照顧其家屬，「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」成立後可望造福許多患者及家屬，並提供完善的後續復健醫療資源。此外，本人上週四前往榮總慰勞辛苦的醫護人員，感謝他們不眠不休的照顧傷患，並送上本市特產—高接梨，藉以聊表心意，也請他們多照顧自己的身體。(辦理機關：新聞局)

二、上週市府最重要的施政即是「優化公車專用道—臺灣大道幹線公車」上路，上路初期難免有些磨合，感謝各界提供寶貴意見，市府也持續改進及修正，經過第一個週末，整體車況已漸入佳境，也發揮正面效益：

(一) 將 BRT 改成優化公車專用道，正是「穿著衣服改衣服」，有相當限制及困難度，然而市府對於所遭遇的問題也一一解決，包

括：火車站前停靠站原即為臨時停靠站，出現擁擠的情況，經重新規劃動線，加派同仁與志工協助導引民眾搭車，已獲改善。公車班次和前車保持距離等需磨合的部分，也已請交通局再度召集所有公車業者進行協調。至於閘門與公車門難以對合，導致不方便上下車的問題，交通局已在月臺上劃設行車停止線，讓公車司機有停靠標準；未來月臺閘門驗收完成後將會移除，就不會再有車門對不準出口的問題，而且月臺空間也會變大。此外，站內的公車動態顯示系統還有待改善，包括提供正確的資訊等，初步除了加強志工協助與宣導外，未來在行控中心完成驗收後，可望透過系統進行調控。另外，有關民眾反映 APP 資訊未更新部分，經查該 APP 為民間建置，請交通局協調民間業者同步更新。（辦理機關：交通局）

- (二) 上週五（7/10）我也親自召開跨局處會議進行檢討，各項數據顯示：新措施實施後，慢車道行車較以往順暢；以往公車與汽機車擦撞的情況也有所改善；公車專用道及快車道速率僅微幅提升，請交通局再行研議改善；減少變換車道對於交通的調節與安全有所助益；公車班次、座位變多；海線直達市區免轉車，進一步縮短城鄉差距；而 10 公里免費也鼓勵更多人搭公車。總而言之，新的措施經歷磨合與陣痛後已陸續出現正面效益，這是一個對的政策，我有信心經過不斷的改善一定會更好。優化公車專用道上路後，不僅慢車道機車族叫好、海線地區市民也給予肯定，雖然對原本搭 BRT 藍線的通勤族，可能稍受影響，但只要總體效應是正面的，就是對的政策，就值得我們推動及改變。事實上，原 BRT 免費的政策依規劃應於今年 7 月 1 日結束，而配合優化公車專用道上路，將雙節公車編為 300 號公車，適用 10 公里免費政策，對原本搭乘 BRT 的市區民眾，也省下不少車資。請交通局多加宣導，讓更多民眾了解新制的優點。（辦理機關：交通局）

- 三、 要建置大臺中的交通路網，須包括公路網及聯外道路等整體規劃，上週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同意支持將外埔、大里道路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，其中外埔區「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外埔園區聯外道路」完工後將成為花博外埔園區對外主要道路，並可完善外埔區、后里區花博周邊的交通動線。而「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新闢工程」，可改善臺 74 線從大里區草堤路至霧峰區柳峰路約 4.2 公里的路段，解決了沿線與一般道路無法銜接，以及高架橋下方左右兩側無側車道，無法服務大里區當地民眾交通需求之問題。這兩項工程預計可於 2018 年底前完工，可帶動周邊的交通發展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)
- 四、 就長程的城市發展規劃，捷運仍是不可或缺的大眾運輸工具，在臺灣大道已轉型為優化公車專用道後，我也請交通局檢討原來的捷運政策，特別是捷運綠線將於 4 年後試營運、6 年後通車，需要與捷運綠線搭配的捷運路線，我認為捷運藍線非做不可，以帶動中區到全市區的沿線發展，請交通局積極規劃，向交通部爭取核定捷運藍線計畫。另外對於二線交會，位於臺灣大道、文心路口的捷運綠線 G9 站，請交通局、都發局等相關局處共同研議如何與周邊發展連結，並增加投資誘因，吸引民間共同開發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都市發展局)
- 五、 近期大肚山上的都會公園，傳出多起不肖人士以毒餌毒狗事件，雖然都會公園屬內政部營建署管理，但毒餌毒殺流浪狗的事情已引起人心惶惶，市府以流浪動物零安樂死為施政目標，我絕不能容忍這樣的犯罪行為，因此請警察局積極偵辦，務必將歹徒繩之以法，給所有愛護動物的人士一個交代。(辦理機關：警察局、農業局)

六、 上週五我特地前往神岡浮圳視察道路拓寬工程，前市府辦理土地徵收，欲拓寬馬路並拆除浮圳，引起民眾的抗爭。神岡浮圳是臺中第一條水圳，也是全臺唯二的浮圳，更有將近 300 年的歷史，文化價值無可取代。我上任後請建設局、交通局等相關局處積極研議，終於找到兩全其美的方案：圳前路將不拓寬，浮圳不會被拆；浮圳南側已徵收的土地將施作行人與自行車道及綠廊，讓民眾騎自行車、散步，欣賞浮圳之美；交通部分則拓建堤南路，以因應豐洲一期工業區廠商及民眾所需，在此對相關局處的努力表示肯定。（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交通局、文化局）

七、 上週我前往綠川視察，水利局「新盛綠川水岸廊道計畫」預計讓綠川開蓋，前提是污水處理改善必須做好，透過旱溪引水以改善綠川水質、環境景觀及週邊交通，並可進一步改善臺中公園、臺糖生態園區等區域的水質：

(一) 在此感謝水利局已向環保署爭取到 3 億 9 千萬元，進行水質淨化。本府並於明年度編列 1 億 6 千萬元進行引流、截流等工作，請財主單位支持。我們將「新盛綠川水岸廊道計畫」與今日的專案報告「綠空鐵道軸線計畫」，作為中區再生的兩大主軸策略。中區在三年後會完全不一樣。希望臺中能再現小京都風情，讓臺中的綠川媲美京都的鴨川、首爾的清溪川，讓臺中人的光榮感因為綠川的再生而實現。（辦理機關：水利局）

(二) 文化城中城的策略計畫，綠川水岸廊道 1.6 公里加上綠空鐵道 6.1 公里，恰巧共 7.7 公里，我將之稱為「綠綠臺中 77 計畫」，當其將每個如珍珠般的景點串為項鍊時，整體價值就不一樣。就「綠綠臺中 77 計畫」整合行銷部分，請研考會加強內部(製作簡報資料)行銷、新聞局強化外部整合行銷(製作動畫等宣傳方式)，以吸引民間力量共同加入投資。（辦理機關：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聞局)

八、臺中市是一個因鐵道而誕生的城市，也以臺中火車站為核心，臺中成為臺灣第一個都市計畫的城市，臺中的發展在臺灣的歷史上有著不可抹滅的重要性。回顧百年以來，臺中百年的歲月，成敗興衰，而下一個一百年，掌握在我們的手中，因此我們要以存舊立新的概念，推動臺中的發展。文化就像一個人的靈魂，每每能展現最核心的價值，我們找到以文化作為臺中發展的主軸，每每想到我們在創造新的歷史，就令人開心。以下針對「綠空鐵道軸線計畫」專案報告作以下裁示：

- (一) 許多青年朋友及文史團體相當關注「綠空鐵道軸線計畫」的推動與發展，感謝青年朋友組成「臺中文史復興組合」這些年推動鐵道文化的保存與發展，舊建築的保存須加上新的創新，才能讓文化資產保存有價值，也希望未來推動此計畫、包括招商投資等，能結合更多的民間力量及文史工作者的參與。(辦理機關：文化局、交通局)
- (二) 「綠空鐵道軸線計畫」是推動文化城中城的策略性計畫，不但打通交通樞紐、提升觀光效益及復甦中區經濟，有其不可取代的重要性，為各項推動策略中之火車頭計畫；且臺鐵在今年底就會進行高架通車，請相關局處推動工作時須充分協調，並加速推動時程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觀光局)
- (三) 透過舊鐵道的立體駁坎的保存與再利用，打造綠色廊道串連舊城區，並搭配綠川水岸計畫一併推動，結合自行車道及人本步道，進而帶動城中城的發展。請都發局統籌相關局處具體擬定及執行各項工作項目與期程，每月召開會議並定期管考，務必於三年內展現具體成果。(辦理機關：都市發展局、文化局、建設局、水利局、觀光旅遊局、經濟發展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

員會)

(四) 為再現臺中市舊城區的榮景，落實舊市區文化資產保存、產業經濟活絡，市府已擬定「城中城再生綱要計畫」作為執行中區再生計畫的上位指導。請林副市長擔任總召集人，並請張副市長共同主持，請都發局負責成立推動會報，每月召開協調各機關的合作，並請研考會協助各項計畫期程控管。執行中若發現有利於中區再生或民眾福祉的計畫或策略，也希望各機關可隨時提出，請都發局主動配合檢討修正綱要計畫內容。(辦理機關：都市發展局、文化局、建設局、水利局、觀光旅遊局、經濟發展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)

(五) 「臺中市城中城再生自治條例」及「臺中市城中城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自治條例」為關鍵法源依據，並與中區再生的成功息息相關。請依程序加速立法進度，以利推動中區再生及文化城中城發展的各項工作。(辦理機關：都市發展局)

(六) 有關鐵道文化園區規劃要盡速進行，並請交通局加速建構火車站附近的交通系統及動線的系統性規劃，並規劃未來搭配捷運藍線的共站問題，預留交通發展需要的空間及動線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都市發展局)

(七) 請林副市長協助督導水利局召開跨局處會議，研議本市清淤疏濬所產生之土石方之運用，如筏子溪、大甲溪等，透過公開透明、合法的程序辦理土石方標售作業，以挹注市庫收入。(辦理機關：水利局、財政局、警察局)

九、 有關舊市區(原大臺中州)及干城等區域仍有大量公有土地，屬中央或原省政府用地，考量本府升格為直轄市後，應配合城市之整體發展需要，善加利用及開發。在此請張副市長、林副市長及地政局等相關機關研議辦理公有土地資產調查，並配合都市再生、文化、

經濟發展，規劃再利用之可行方案，適時與中央部會進行協調。(辦理機關：地政局、財政局)

- 十、 有關教育局所提修正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，有鑑於之前新北市發生割喉案件，開放校園務必以維護校園安全為優先，同時開放時間要保留彈性，並諮詢學校、家長及社區等意見，在落實開放校園同時，亦要維護學童安全。(辦理機關：教育局)

陸、散 會 (中午 11 時 55 分)

臺中市政府第 213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(104 年 7 月 13 日)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01	教育局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 1 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墊01	客家事務委員會	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補助本市豐原區公所辦理「2015 臺中市葫蘆墩三山國王民俗文化節」經費 15 萬元整，本府 104 年度已編列配合款 27 萬元整，合計 42 萬元整，以上補助款 15 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02	客家事務委員會	為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補助本市石岡區公所辦理「臺中市石岡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」117 萬元，本府須編列配合款 33 萬元整，合計 150 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